泸州古蔺茅溪 110kV 输变电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泸州古蔺茅溪 110kV 输变电工程

验收类型 竣工验收

建设地点 四川省泸州市古蔺县

验收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古蔺县供电分公司

2026 年 7 月 3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泸州古蔺茅溪 110kV 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古蔺县供电分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古蔺县水务局 编号：古水许可[2024]011 号 2024 年 2 月 6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川电建设〔2024〕158 号，2024 年 5 月 10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 年 7 月～2026 年 6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四川南充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泸州北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管理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要求，工程投运前需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古蔺县供电分公司组织各参建单位完成了“泸州古蔺茅溪110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验收会议，参加验收的单位有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古蔺县供电分公司、建设管理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监理单位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泸州北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泸州古蔺茅溪110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泸州古蔺茅溪110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技术验收，提交了验收报告。

验收组成员与参会代表查阅了工程现场照片及技术资料，就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保持问题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与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沟通，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二）项目概况

泸州古蔺茅溪110kV输变电工程位于四川省泸州市古蔺县境内，项目包括茅溪110kV变电站新建工程、冯冲湾220kV变电站110kV

间隔扩建工程、冯冲湾一茅溪 110kV 线路工程 3 个单项工程。其中茅溪 11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新建 110kV 变电站 1 座;茅溪 11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扩建 4 个 110kV 出线间隔;冯冲湾一茅溪 110kV 线路工程新建 2 条架空线路全长 34.602km+34.401km，共新建杆塔 191 基。

工程实际于 2024 年 7 月开工，2026 年 6 月建成，总工期 24 个月，项目总投资 14627 万元。

1、项目总占地面积 4.53hm²，其中永久占地 1.98hm²，临时占地 2.55hm²。

2、工程建设挖方总量为 2.48 万 m³（含表土 0.38 万 m³，自然方，下同），填方 2.48 万 m³（含表土 0.38 万 m³），无借方，无余方。工程未单独设置弃渣场及取土场。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4 年 2 月 6 日，古蔺县水务局以“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编号：古水许可[2024]011 号）”文件同意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备案的本工程水保方案中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58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计纳入主体工程一并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委托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开展了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结论为：工程建设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体系及任务，完成的措施基本与方案一致，有效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水土保持设施完好率较高，发挥了水土保持效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工程的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了项目验收工作组，深入现场进行勘察，于 2026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泸州古蔺茅溪 110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工程实施的水保措施有：站外排水沟 300m、塔基排水沟 1445m、表土剥离 0.38 万 m^3、覆土 0.38 万 m^3、土地整治 3.70hm^2、撒播草籽 2.30hm^2、临时苫盖 7060m^2、土袋挡墙 1105m、临时铺垫 3000m^2。工程质量合格，建成后水土流失已得到有效控制。

通过经济财务评估，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186.30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108.54 万元，植物措施 2.58 万元，临时措施 23.22 万元，独立费用 46.0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5.954 万元。

经生态效益评估，该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明显，项目建设区域内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6％；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为 98.4％；表土保护率 98.2％；林草植被恢复率 99.1%；林草覆盖率 50.8%，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防治目标要求。

综上所述，本工程建设相关手续资料齐备，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完善，水土保持投资满足区域水土保持防治要求，防治效果明显，满足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和水土保持方案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各项工程安全可靠、质量合格，效益显著，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工程总体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符合验收条件，可以进行竣工验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及相关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目标值，项目开工前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5.954 万元，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为进一步做好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验收组要求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泸州古蔺茅溪 110kV 输变电工程）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蒋　伟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	五级职员		建管单位
成员	范鹏飞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	高级工程师		
	陈　强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古蔺县供电分公司	高级工程师		生产建设单位
	王海星	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正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邓　川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邢雪华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颜　俊	泸州北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施工单位
	汤进勇	泸州北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孙天财	四川南充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主体设计
	吴　瑞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刘　丰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监理单位

四、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table>
<tr><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茅溪 110kV 变电站</td></tr>
<tr><td></td><td></td></tr>
<tr><td>站外排水沟及周边绿化</td><td>站外排水沟</td></tr>
<tr><td></td><td></td></tr>
<tr><td>站外绿化</td><td>冯冲湾站扩建区域现状</td></tr>
<tr><td colspan="2">冯冲湾-茅溪 110kV 线路（I 回）</td></tr>
<tr><td></td><td></td></tr>
</table>

NA1	NA2
	
NA5	**NA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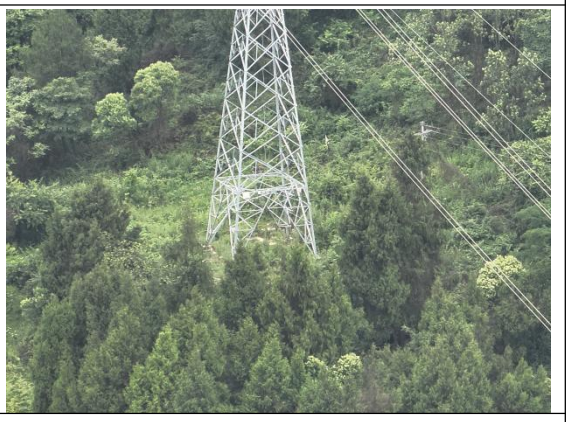
NA7	**NA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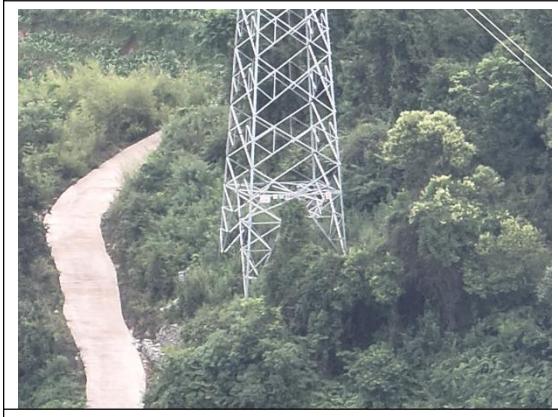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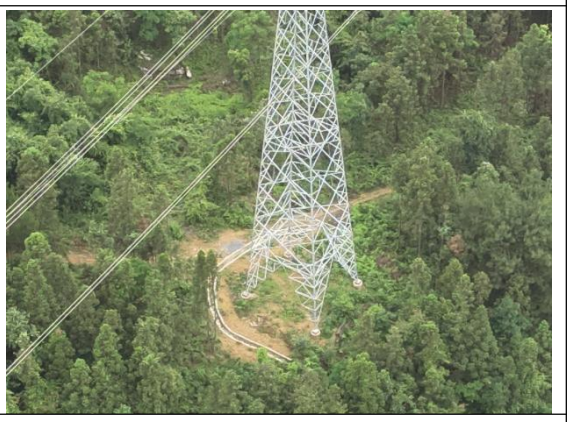
NA9	**NA13**
	
NA14	**NA16**

	
NA17	**NA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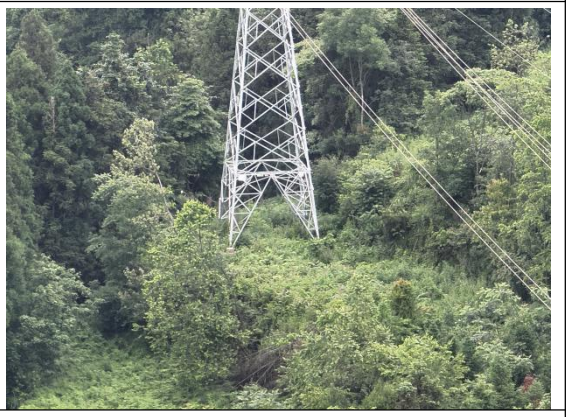
NA19	**NA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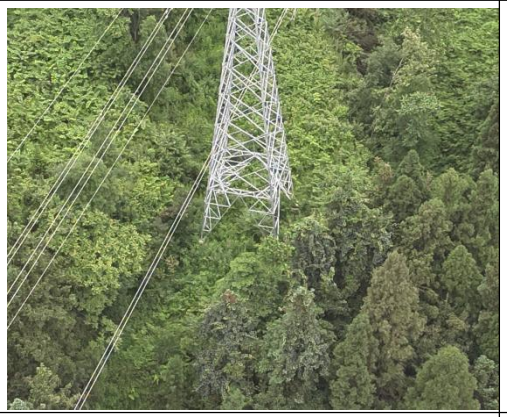	
NA21	**NA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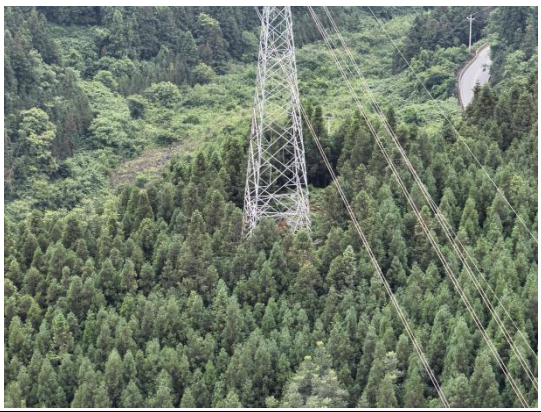	
NA26	NA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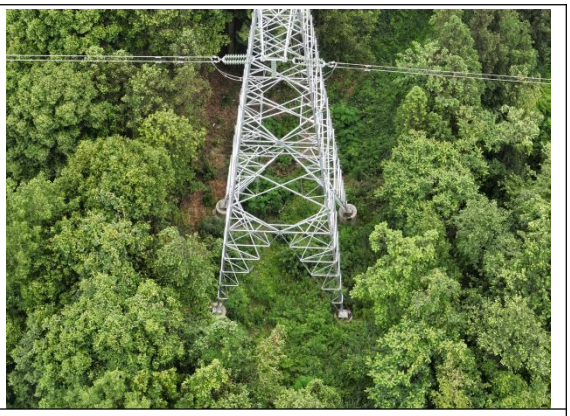
NA28	**NA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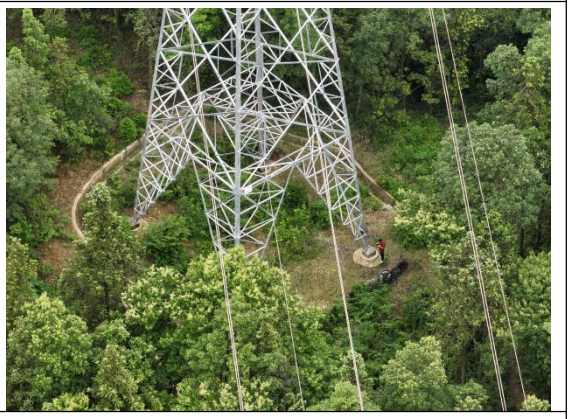
NA30	**NA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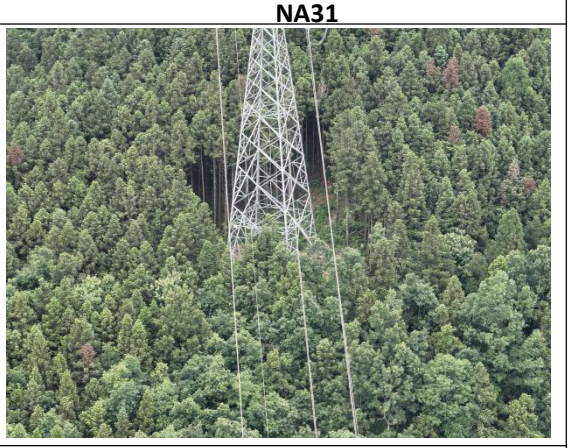
NA32	**NA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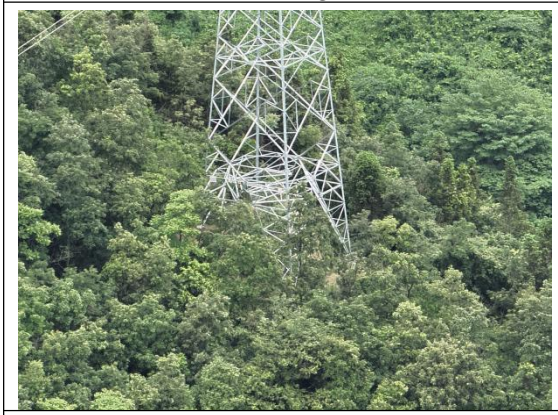	
NA34	**NA35**

	
NA36	**NA37**
	
NA38	**NA39**
	
NA40	**NA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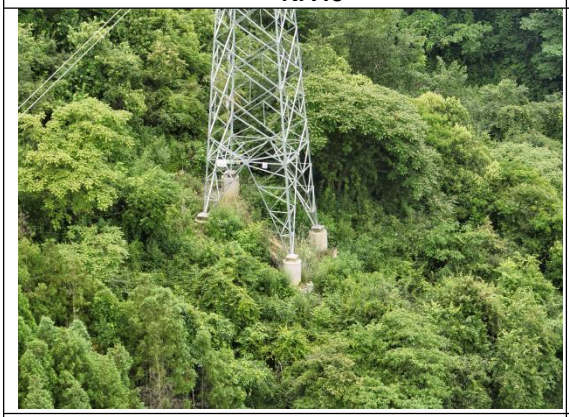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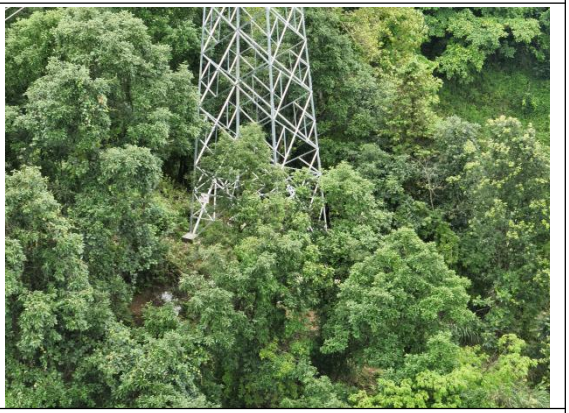
NA42	**NA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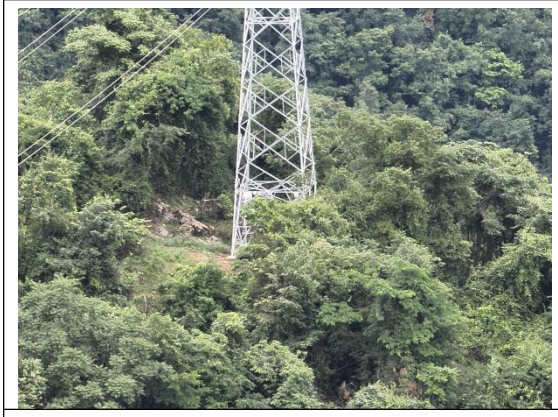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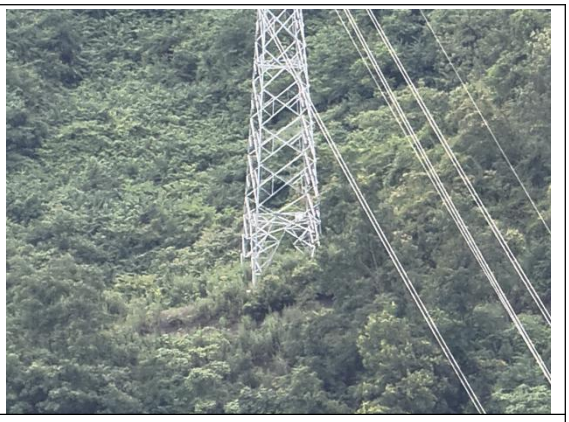
NA44	**NA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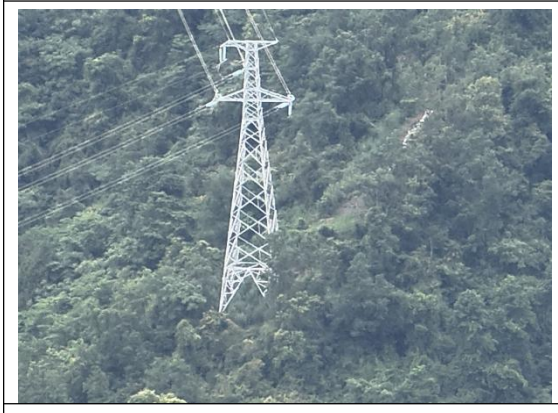	
NA53	**NA54 及道路**
	
NA55	**NA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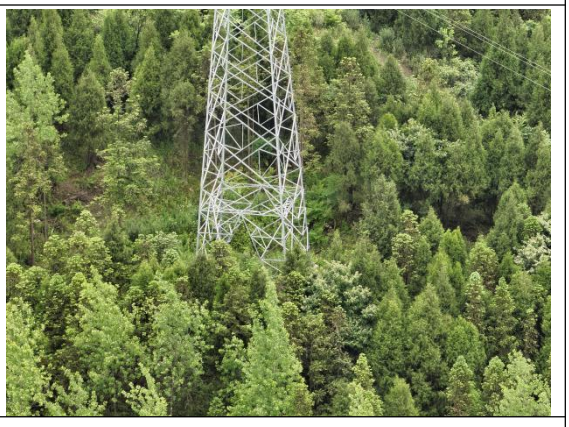
NA58	**NA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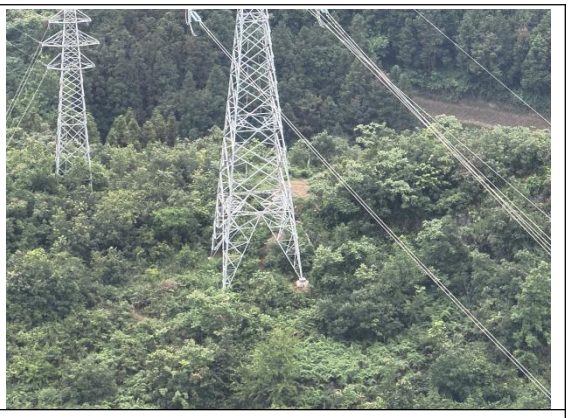
NA60	**NA61**
	
NA62	**NA65**
	
NA66 及道路	**NA67 及道路**
	
NA68	**NA69**

	
NA70	**NA71**
	
NA72	**NA88**
	
NA89	**NA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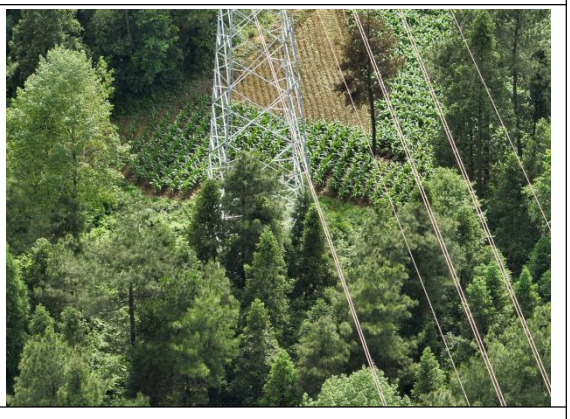
NA91	**NA92**

	
NA93	NA94
	
NA95	NA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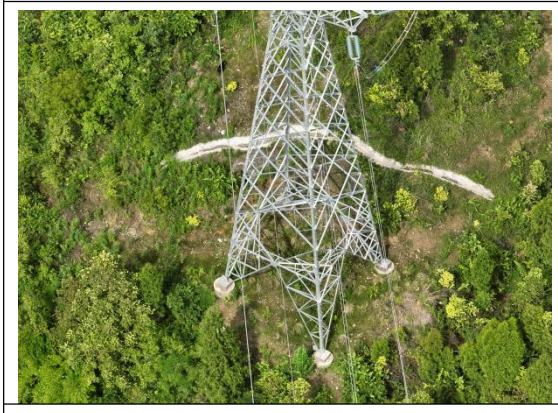	
NA97	NA99
冯冲湾-茅溪 110kV 线路（II 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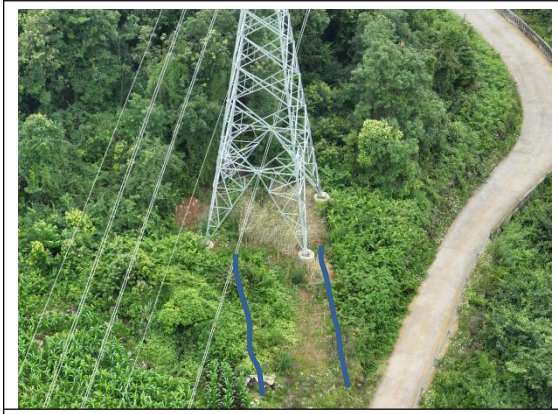	
NB3	NB4

	
NB5	**NB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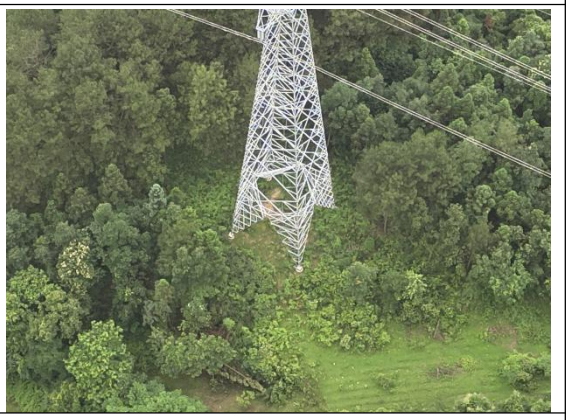
NB8	**NB12**
	
NB13	**NB15**
	
NB16	**NB17**

	
NB18	**NB19**
	
NB20	**NB23**
	
NB24	**NB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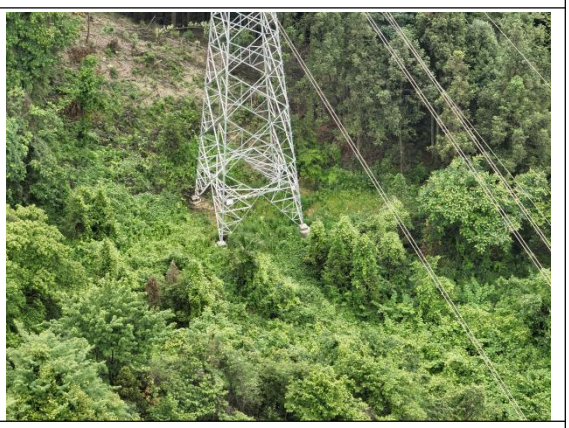
NB26	**NB27**

	
NB28	**NB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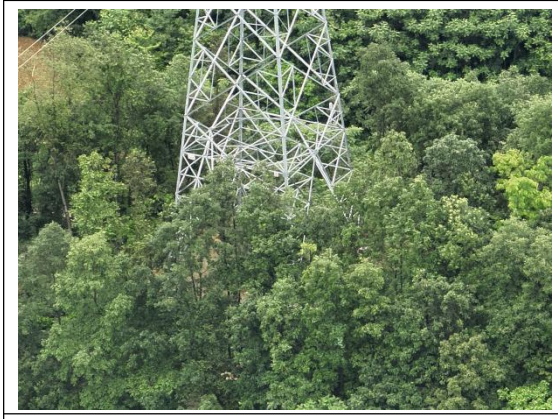	
NB30	**NB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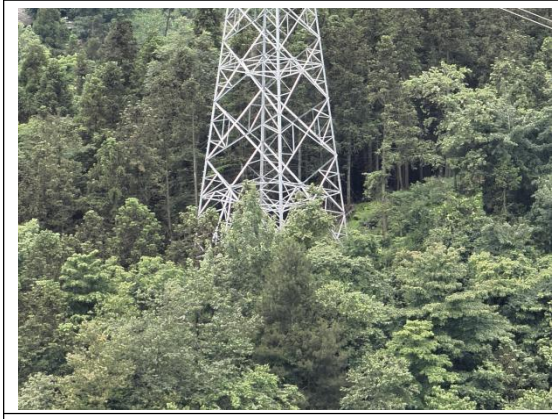	
NB32	**NB34**
	
NB36	**NB37**

	
NB38	**NB39**
	
NB40	**NB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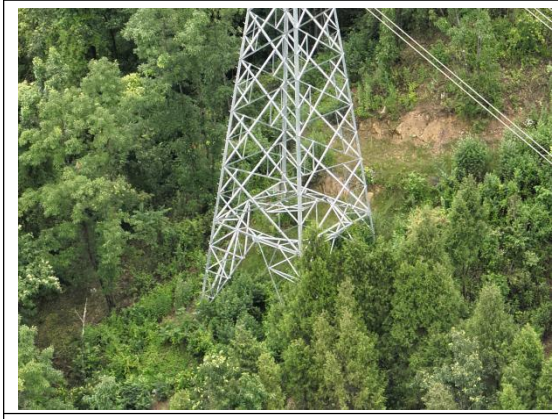	
NB49	**NB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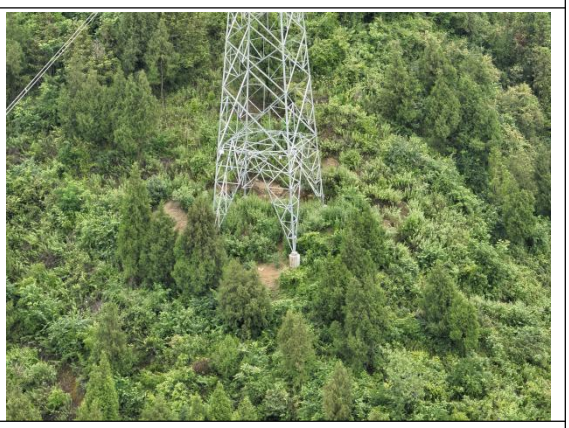
NB51	**NB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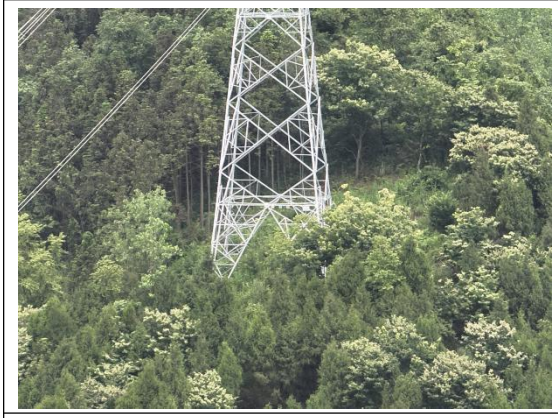	
NB53	**NB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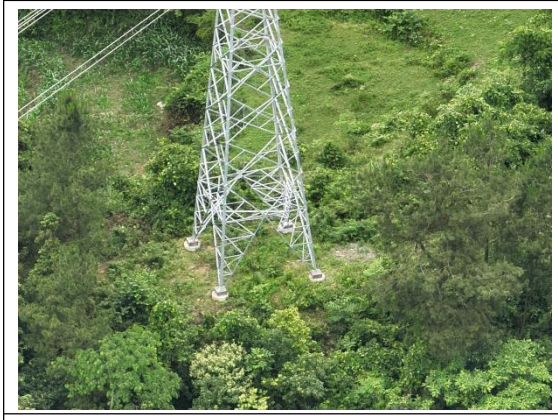	
NB56	**NB57**
	
NB58	**NB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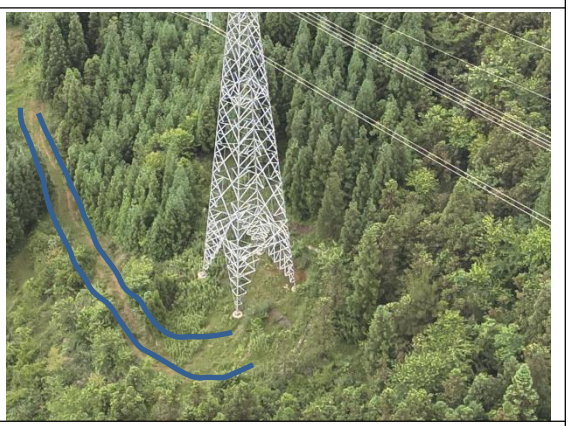
NB60 及道路	**NB61 及道路**

	
NB62	**NB63**
	
NB64	**NB65**
	
NB66	**NB85**
	
NB86	**NB87**

	
NB88	**NB89**
	
NB90	**NB91**
	
NB92 及施工道路	**NB93**
	
NB94	

	
NA1 处牵张场	**NA62 处牵张场**
	
NA99 处牵张场	**NB27 处牵张场**
	
NB37 处牵张场	**NB64 处牵张场**

五、附件

1、核准文件

古蔺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通知书

核准号：古发改核〔2023〕8号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古蔺县供电分公司：

你司报来《关于泸州古蔺茅溪110kV输变电工程项目核准的报告》（川古电〔2023〕61号）收悉。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18〕23号）的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满足茅溪镇、丹桂镇、石宝镇片区用电负荷的增长，

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提高古蔺县东南片区地区的供电可靠性和供电质量，保障地方经济建设的用电需求。同意建设泸州古蔺茅溪 110kV 输变电工程。

二、项目代码：2310-510525-04-01-762533

三、项目法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古蔺县供电分公司。

四、建设地点：古蔺县茅溪镇、石宝镇、龙山镇、皇华镇。

五、建设内容：1.茅溪 11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主变规模 2×63MVA；110kV 出线 2 回；35kV 出线 8 回；10kV 出线 16 回；每台主变低压侧装设 2 组 6Mvar 并联电容器；10kV 消弧线 2×630kVA。2.冯冲湾 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扩建工程。冯冲湾 220kV 变电站围墙内扩建 4 个 110kV 出线间隔。3.冯冲湾—茅溪 110kV 线路工程。新建架空线路 2×0.5km+68km，其中 2×0.5km 按同塔双回架设，其余按两个单回架设（一回长约 34.1km，二回长 33.9km），导线截面均采用 2×240mm2。

六、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14897 万元，资金来源：业主自筹资金 14897 万元。

七、工程设计、建设及运行要满足国家环保标准，切实认真落实环保方面的相关意见。在技术方案和材料选择等方面要充分考虑节能的因素，采取有效措施节能降耗，满足国家节能要求。

八、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是古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意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510525202300023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电网规划建设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23〕17 号）等。

九、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18〕23号）的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调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者重新办理核准手续。

十、请你公司根据本核准文件，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

十一、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2年。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30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古蔺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10月26日

古蔺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26日印

（共印3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古水许可[2024]01号）

项目名称	泸州古蔺茅溪 110kV 输变电工程
建设地点	涉及古蔺县茅溪镇、石宝镇、龙山镇、皇华镇。茅溪 110kV 变电站地理位置坐标：东经 106°17'25.51"，北纬 27°51'44.94"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 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及时间：无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https://www.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287383
	起止时间： 2024 年 1 月 4 日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无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古蔺县供电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25MA62279J2M
	地址：古蔺县古蔺镇东新街 252 号 电子邮箱：11216753@qq.com
	法定代表人：梁开源 联系电话：0830-7260562
	授权经办人姓名：高鑫靓 联系电话：19980418033 证件类型及号码：51010419991127166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	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4年 2月 6 日
审批部门许可决定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 2024 年 2月 7 日

备注：1.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收据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 00010224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0551027330J
交款人：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

票据号码： 5105010422
校验码： e13bc5
开票日期： 2024 年 4 月 23 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59,540.00	￥59,540.00	电子税票号码：351058240400007023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古蔺县税务局金兰税务分局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伍万玖仟伍佰肆拾元整　　（小写） ￥59,540.00

泸州古蔺茅溪110KV输变电工程

其他

收款单位（章）：国家税务总局古蔺县税务局　　复核人：　　收款人：电子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古蔺县税务局 1号 征税专用章